20170512

「利安資金目標回報基金」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乙案通知

頃接獲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基金公司）之通知，基金公司總代理之「利安資金目標回報基金」(下稱本基金)因基金存管財產之總資產淨值少於新元五百萬元，決定於民國(下同)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本基金之募集與銷售。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9614 號函核准在案。

為因應清算作業程序，本基金之最後贖回日為 106 年 6 月 29 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。若投資人選擇繼續持有單位數，本基金將在終止日後，基金資產依據契約扣除全部與終止相關或因終止產生、作出或預計之服務費、成本、收費(包括利息收費)、費用、索賠、及要求後，再依照單位數比例分配給本基金受益人。